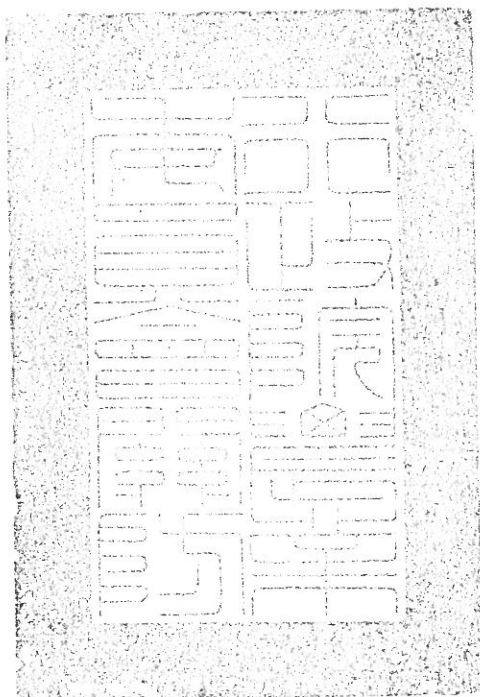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11281151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大白鯊及象鮫漁獲管制措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九款。
- 三、「大白鯊及象鮫漁獲管制措施」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公告」網頁，及本會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www.fa.gov.tw>）「漁業法令」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政組）
  - (二)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 (三)電話：(02) 33437273
  - (四)傳真：(02) 33436299
  - (五)電子信箱：[fongjuin@msl.fa.gov.tw](mailto:fongjuin@msl.fa.gov.tw)



主任委員 陳保基

# 大白鯊、象鯊漁獲資料通報調查表

捕獲鯊類名稱：大白鯊、象鯊

印魚縣(市)別：\_\_\_\_\_ 漁獲日期：\_\_\_\_\_

捕獲船名：\_\_\_\_\_ 統一編號：CT-\_\_\_\_\_

定置漁場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承銷人或拍賣魚市場：\_\_\_\_\_

漁法：延繩釣 定置網 流刺網 其他 \_\_\_\_\_

漁獲地點：東經\_\_\_\_\_度\_\_\_\_\_分 北緯\_\_\_\_\_度\_\_\_\_\_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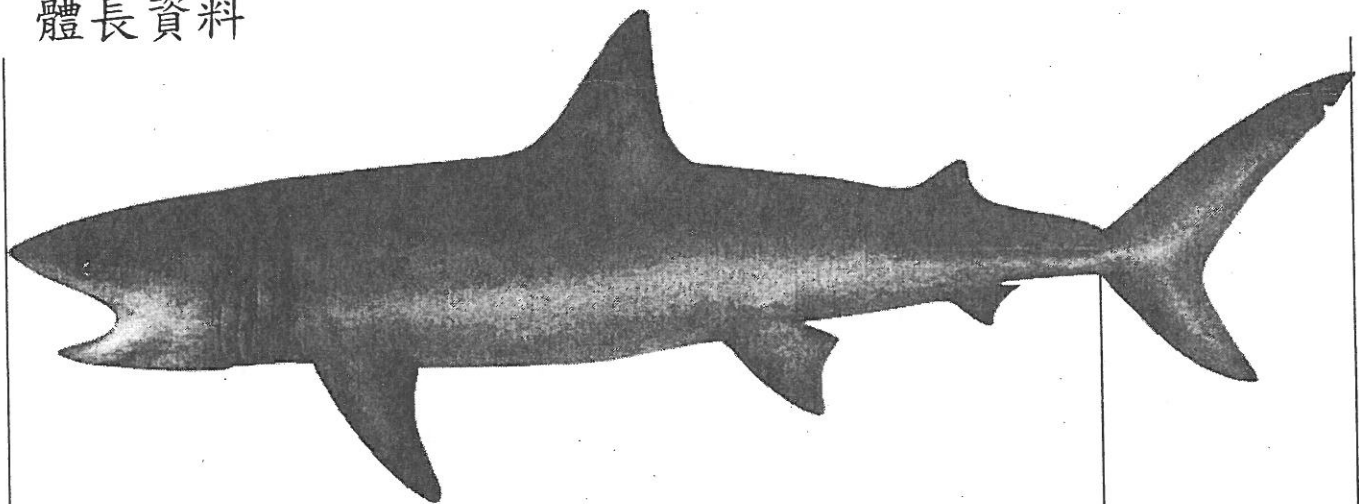
性別：公 母 (胎兒否有\_\_\_\_\_尾)

體重：\_\_\_\_\_公斤 販售金額：\_\_\_\_\_元

當日捕獲之主要漁獲種類：\_\_\_\_\_

意外捕獲放流：活存 死亡

## 體長資料



標準體長 A : \_\_\_\_\_ 公尺

全長 B : \_\_\_\_\_ 公尺

填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註：

1.如有捕獲鯨鯊，應另外填寫「鯨鯊漁獲資料通報調查表」，切勿填寫本表。

2.本圖像以象鯊為例，填寫本調查表時請勾選實際捕獲鯊魚種類，詳實填寫上述資料。

3.本表填寫後請傳真送至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署(02-334363299)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資源研究室(02-24623986)，並留置魚體 24 小時配合漁業署指定學術單位進行科學採樣及蒐集生物學資料後，始得拍賣及利用魚體。

## 大白鯊及象鮫漁獲管制措施草案

主旨：訂定「大白鯊及象鮫漁獲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九款。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保育我國沿近海域大白鯊與象鮫等鯊類資源，並實際調查漁獲資料及資源變動情形，特公告本管制措施。

二、通報方式：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於我國沿近海域捕獲大白鯊及象鮫時，應於返港後一日內，填具「稀有鯊類漁獲資料通報調查表」（如附件），以傳真方式向下列單位通報：

（一）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主管單位。

（二）本會漁業署（傳真電話：（〇二）三三四三六二九九）。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水產資源研究室（傳真電話：（〇二）二四六二三九八六或二四六二〇二九一）。

三、管制措施：

（一）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完成通報後，須留置整尾魚體二十四小時供本會漁業署指定學術單位進行科學採樣及蒐集生物學資料後，始得拍賣及利用魚體。

（二）所捕獲已死亡之大白鯊與象鮫整尾魚體，經本會認定有必要提供學術單位進行科學研究及教學展示者，得由學術單位優先依議價價格購買，作為科學研究及教學展示之用。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二點所定通報義務或留置魚體二十四小時進行科學採樣或匿報者，依漁業法第六

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以下罰鍰。